

共青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共府办发〔2022〕7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茶山街道办事处，南湖新城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九江共青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局（室）：

《促进共青城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已经2022年8月5日第三届市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根据江西省、九江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高建筑业对全市经济发展的贡献率，持续激励建筑业企业做强做优做精，全面提升我市建筑产业整体水平和综合竞争力，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总体目标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切实促进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 发展目标。力争建筑业总产值年增幅在 20%以上，到 2027 年，全市建筑业总产值达 100 亿元以上；重点培育一批本地龙头骨干企业；新增施工总承包一级（甲级）企业 1 家以上；施工总承包二级企业（乙级）10 家以上，全市入统建筑企业达到 40 家以上，龙头骨干企业带动能力明显增强；装配式建筑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较上年面积比例提高 3%以上，装配率提高 3%以上，力争打造 1 个装配式产业基地。

二、招引市外优秀企业落户

(一) 鼓励市外优秀企业迁入共青。迁入我市的特级资质企业 3 年内年度产值达到 100 亿元的，且地方财政贡献达到 2000 万元以上，一次性给予 1000 万元奖励；迁入我市的一级总承包企业 3 年内年度产值达到 50 亿元的，且地方财政贡献达到 1000 万元以上，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奖励。将

总部迁入我市的外地建筑业企业，从迁入当年起年财政贡献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按地方财政贡献部分的 50% 给予企业奖励，持续奖励 3 年。同时符合“给予企业地方经济贡献奖励”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计奖。(责任单位：住建局、财政局、行政审批局)

(二) 设立入驻总部企业办公用房购置、租房补贴。鼓励建筑业企业总部在共青城市辖区内购买自有产权办公用房或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给予以下补助：

1. 购置自用办公用房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且企业注册资金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总部，在完成装修并正式投入使用后，凭不动产权证、购房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按 60 元/平方米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

2. 对租赁自用办公用房 2000 平方米以上的，且注册资金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总部，在完成装修并正式投入使用后，凭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按 30 元/平方米给予一次性租房补贴。

补助金额不超过企业第一个自然年度在我市地方财政贡献部分。享受补助政策的企业承诺办公用房投入使用后五年内不改变房屋用途，不转让或转租，否则给予的补助应退还。(责任单位：住建局、财政局、行政审批局)

三、培育、帮扶本地重点企业

(一) 给予企业地方经济贡献奖励。建筑企业在市外承接的项目，当年入库的建筑业年度纳税总额达 300 万元以上 600 万元以下的，按照地方财政贡献部分的 40% 给予企业奖

励；达 6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按照地方财政贡献部分的 45% 给予企业奖励；达 1000 万元以上 1500 万元以下的，按照地方财政贡献部分的 50% 给予企业奖励；达 1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地方财政贡献部分的 55% 给予企业奖励。（责任单位：财政局、税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水利局、行政审批局、市监局）

（二）激励企业资质升级。对成功获得住建部审批的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奖励；对成功获得住建部审批的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60 万元奖励；对成功获得住建部审批的总承包贰级及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成功获得省住建厅审批的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及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各类别每户企业仅享受一次，升级资质等级受到奖励的企业自奖励之日起十年内工商注册地、税务关系不予外迁，否则将收回全部奖励金及相应期限利息。（责任单位：住建局、财政局、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局）

（三）培育评选重点建筑企业。将入库建筑企业纳入“重点建筑企业”库重点培育。每年从“重点建筑企业”库中评选一批本市建筑龙头企业、骨干企业报请市政府批准命名。上年度建筑业总产值达 3 亿元且市内年纳税总额达到 500 万元的企业命名为“共青城市建筑龙头企业”；上年度建筑业总产值达 2 亿元且市内年纳税总额达 300 万元的企业命名为“共青城市建筑骨干企业”。（责任单位：市政府办、住建局、

统计局、财政局、税务局、发改委、行政审批局)

四、加大项目支持力度

(一) 鼓励本地企业参与地方建设。

1. 鼓励央企、大型国有建筑企业与本地建筑企业组建联合体参与城市道路、综合管廊、安置房、交通、水利等政府投资重大重点项目建设，支持本地建筑业企业或企业联合体参与我市 EPC、PPP 等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

2. 鼓励本市房地产开发项目优先选择本地建筑业企业承建。

3. 鼓励建设单位支持项目总承包单位优先选择本地建筑企业进行合法分包。

4. 政府投资 400 万元以下项目，在符合法定条件下，在本地建筑重点企业库中随机选取。

5. 对于本市政府投资和国有企业投资经发改部门核准不属于必须招标的项目，原则上不组织招标，在符合法定条件下，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三重一大”决策程序，鼓励在本地建筑重点企业中择优选择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人。

6. 在政府招商项目中，积极推荐本地建筑业企业与投资商洽谈。

(责任单位：住建局、发改委、农业农村水利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商务局、税务局、行政审批局等及各乡镇〔街道〕)

(二) 鼓励本市项目争先创优。本地建筑企业在本市承接工程获得优质建设工程相关奖项的，以及外地企业在本地

成立分支机构或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建设在本市辖区范围内获得优质建设工程相关奖项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对于当年承建本市辖区范围内工程的企业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每项奖励 80 万元；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每项奖励 20 万元；获省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奖每项奖励 10 万元；获省级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奖每项奖励 5 万元；对获得国家或省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对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项的，按最高项给予奖励，不重复奖励；获得过“国优”、“省优”工程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国家级施工工法的主要编制人员，在职称评定时，符合相关条件的优先向省市推荐参评中级职称。（责任单位：住建局、财政局、人社局）

五、支持建筑业企业创新发展、推进人才队伍建设

（一）加大金融对建筑业的支持力度。引导和鼓励本市银行、保险机构开展施工合同、应收账款质押、第三方国有担保公司担保向驻市银行贷款和信用保险业务。本市企业在市外承接政府投资（含政府投资占主体）项目，符合信贷政策和贷款条件的，凭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许可证向本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银行予以支持和提供帮助。鼓励银企合作，拓展建筑业企业融资渠道，在授信额度、投标保函、质押融资、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支持。（责任单位：金融国资局、住建局）

（二）鼓励建筑业企业与高校和科研单位合作。支持建

筑企业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鼓励企业积极申报企业创新人才团队，对获得国家、省、市企业创新人才团队的，按规定给予相对应的资金奖励。对注册在共青城市且新认定为国家、省、市企业技术中心的建筑企业，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给予相对应的资金奖励，另外共青城市再依次分别给予 30 万元、25 万元、15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住建局、人社局、财政局）

（三）加快人才引进与培育。加快培育和造就适应建筑业发展需要的企业家队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营造人才成长的良好政策环境。对企业引进或培育的中、高级人才在人才补贴、购房安家补贴、子女就学等方面予以大力支持。建筑业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人才认定工作，由市人才服务中心、住建局，人社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联合开展，报市政府确定，并优先安排入住市人才公寓，为其子女解决入学问题，可根据情况就近安排公办学校就读。（责任单位：市人才服务中心、人社局、教体局、住建局、财政局）

（四）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

1. 不断完善装配式建筑技术、监管政策体系，建立由住建、自然资源、高新区规划建设局、行政审批、财政等多部门工作联动机制，确保装配式建筑各项指标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阶段各个环节得到有效落实。

2. 加强装配式建筑项目现场质量安全监管，推动建立以部品部件生产、制作、安装为基础的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体系。

3. 2022 年装配式建筑的新开工面积占新建建筑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33%，采用装配式施工的单体建筑装配率不低于 33%；新开工混凝土装配式建筑项目不少于 1 个；新开工轻钢结构农房示范点不少于 1 个；全市装配式钢结构住宅项目不少于 2 个，建筑面积不少于 10 万平方米；政府投资类项目原则上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加快形成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市场机制和发展环境，加大金融帮扶力度，落实相关奖补政策。（责任单位：住建局、自然资源局、高新区规划建设局、财政局、行政审批局）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住建、发改、财政、税务、审计、行政审批等部门（单位）为成员的共青城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推进全市建筑业发展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

（二）优化发展环境。各部门要探索和推进有利于建筑业快速发展的体制机制；简政放权、主动靠前、热忱服务，破解阻碍建筑业发展的瓶颈，提高建筑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认同度，共同营造良好的建筑业发展环境和氛围。

（三）及时兑现奖励。本办法规定的企业奖励、补助资金政策的兑现，由住建局负责申请受理，市财政部门和税务

相关部门审核报市政府批准后拨付，各项奖励资金总额以企业地方财政贡献为上限。文件规定的各项奖励及优惠政策与本市其他文件规定的优惠政策属于同类型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给予奖励或补助，不予重复享受，另有规定的除外。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各项扶持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

（四）其他事项。本文件涉及的对建筑业企业的奖励内容，适用于工商注册地及税务征管关系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且纳入本地建筑业统计的建筑业企业。凡企业在本年度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劳资纠纷等严重问题，或严重失信、恶性偷税侵权等违法行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不能享受当年度奖励政策。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一年，有效期内发生的符合本措施的奖励内容，有效期满后兑现期相应顺延。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具体条款由市住建局负责解释。

附件：共青城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

附件:

为促进共青城市建筑业经济发展，根据《关于促进共青城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成立共青城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刘阳青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 组 长：周金辉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卫龙炎 市政府副市长

成员单位：杨太平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人才办主任

吕宗明 市发改委主任

魏 中 市科技局局长

王 芳 市工信局局长

余 毅 市财政局局长

张雪平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于超明 市住建局局长

况秋水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江蕃扣 市农业农村水利局局长

占勇征 市审计局局长

文 娜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吕 鹏 市统计局局长

邱 勇 市城管局局长

程 炜 市金融国资局局长

郑晶炜 市税务局局长

刘 泓 农垦集团总经理
倪 峰 市人社局副局长
周伟中 市教体局党委委员
黄金龙 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副局长
樊松林 甘露镇镇长
刘浩波 江益镇镇长
潘 波 金湖乡乡长
王家龙 苏家垱乡乡长
秦贞国 泽泉乡乡长
胡 奇 茶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